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5〕59号

重庆高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150万吨赤泥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代码：2407-500101-04-05-50235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渝环评估函〔2025〕122号），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高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50万吨赤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项目采用“烧结+溶出”工艺从赤泥中回收铝酸钠，赤泥和煤、石灰石、纯碱混合制浆后经回转窑烧成熟料，熟料经溶出、赤泥分离，其中脱硅后的母液经管道输送至重庆市九龙万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制过滤工序，溶出后赤泥浆液和脱硅渣管道输送至重庆市九龙万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赤泥压滤车间，最后汽车运输至甘宁赤泥堆场。项目实施后不扩大重庆市九龙万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氧化铝生产规模。项目熟料烧成厂区选址于万州经开区高峰组团姜家片区，熟料溶出厂区选址于万州经开区九龙园，与重庆市九龙万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相距约100米。熟料烧成厂区和熟料溶出厂区直线距离约9.8公里，运输距离约15公里。

熟料烧成厂区占地面积约207128平方米，建设4台60吨/

小时回转窑及配套公用、辅助、储运、环保设施。熟料溶出厂区占地面积约 45236 平方米，建设熟料溶出车间、翻盘过滤及洗涤车间、常压脱硅装置区及配套公用、辅助、储运、环保设施。重庆市九龙万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冷滤液经罐车运输至熟料烧成厂区用于赤泥浆化，赤泥压滤液经管道输送至熟料溶出厂区的熟料溶出车间、翻盘过滤及洗涤车间分别用于熟料溶出、翻盘过滤及洗涤，蒸汽冷凝水管道输送至翻盘过滤及洗涤车间用于溶出后赤泥洗涤，蒸发原液、叶滤机滤饼浆液和圭亚那赤泥浆液经管道输送至常压脱硅装置区与溶出粗液进行脱硅处理。项目总投资为 1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823 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熟料烧成厂区回转窑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多级旋风除尘+电除尘+SCR 脱硝”处理，SCR 脱硝氨逃逸质量浓度控制在 2.5 毫克/立方米以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氧化铝行业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leq 5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leq 50$  毫克/立方米）、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限值要求、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后通过 80 米高排气筒排放；每台回转窑配置 1 套废气处理系统，每 2 台回转窑烟气合并至 1 根排气筒排放。赤泥、石灰石、生料煤、烧成煤密闭堆存、密闭转运，纯碱、生料煤、石灰石、熟料等粉料仓设仓顶除尘器。各物料转运站、石灰石破碎机、烧成煤磨机、熟料破碎机

设布袋除尘器，颗粒物排放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特别排放限值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熟料溶出厂区熟料卸料坑设置在密闭厂房内，卸料坑顶部设置集气罩，卸料废气经布袋除尘，颗粒物排放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特别排放限值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熟料密闭转运，各熟料转运站设置布袋除尘器，颗粒物排放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特别排放限值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熟料粉料仓设置仓顶除尘器。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熟料烧成厂区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软水系统排污水、原水处理系统废水、化验室废水，产生量合计约392.95立方米/天，进入熟料烧成厂区废水处理站经“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艺用水水质要求后，约249立方米/天回用于赤泥浆化和厂区晒水抑尘，约143.95立方米/天经全厂废水总排口排放。初期雨水经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约36立方米/天，经生化池处理后通过全厂废水总排口排放，食堂餐饮废水进入生化池前先经隔油预处理。外排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提标改造完成后达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熟料溶出厂区熟料溶出车间、常压脱硅装置区、赤泥分离及

洗涤车间设地沟和收集池，地面冲洗废水全部回用于各装置工艺槽。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熟料溶出和赤泥分离洗涤工序。初期雨水经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分批（限流）进入厂区生化池处理。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满足九龙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后经龙宝河排入长江。

（三）土壤和地下水保护。熟料烧成厂区和熟料溶出厂区液体物料输送管道均采取地上“可视化”设计，厂外物料输送管道通过管廊敷设。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熟料烧成厂区赤泥浆化及生料浆磨制车间、生料浆调配区、烧成厂区污水处理站、氨水储罐区、事故池、事故浆料收集池等，熟料溶出厂区絮凝剂制备及熟料溶出车间、赤泥分离及洗涤车间、常压脱硅区、润滑油暂存区、事故池、事故浆料收集池等作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熟料烧成厂区物料堆场、碱粉库、循环冷却水池、回转窑区域等，熟料溶出厂区循环冷却水池、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作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1.5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熟料烧成厂区和熟料溶出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厂区除绿化带外的区域全部进行地面硬化处理。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对地下水汞、镉、铅、铬（六价）、砷、铊等污染物开展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治措施。项目通

过采取废气治理、分区防渗、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等措施，防止区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熟料烧成厂区主要噪声源包括回转窑、磨煤机、物料输送泵、引风机、鼓风机、空压机等，熟料溶出厂区主要噪声源包括球磨机、双螺旋分级机、物料输送泵、引风机、鼓风机、空压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熟料烧成厂区和熟料溶出厂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熟料烧成厂区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脱硝废催化剂、设备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熟料溶出厂区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设备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危险废物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熟料烧成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软化水系统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回转窑烟气除尘灰、废水处理污泥、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除尘布袋、废耐火材料，熟料溶出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翻盘过滤机产生的废滤布、废除尘布袋，熟料烧成厂区回转窑烟气除尘灰返回回转窑利用，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送综合利用或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要求，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熟料烧成厂区赤泥浆化及生料浆磨制车间设置截流沟和收集井，脱硝用氨水罐区设置围堰，围堰的有效容积不小于单个槽体的最大容积，事故水收集依托铝板带箔项目在建的有效容积为5000立方米的全厂事故池兼全厂初期雨水池，并设置1座有效容积为1800立方米的事事故浆料池，用于收集赤泥配料、浆化过程中产生的事故浆料。熟料溶出厂区熟料溶出区、絮凝剂配制区设置截流沟、收集井，常压脱硅区、翻盘过滤区设置围堰，围堰的有效容积不小于单个槽体的最大容积，设置1座有效容积为540立方米的事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池，设置1座有效容积为600立方米的事事故浆料池，用于收集溶出、洗涤及脱硅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事故浆料，雨水管排放口设置雨污切换装置。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风险防范体系有效联动，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 温室气体排放评价。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963892.92吨二氧化碳/年，其中燃料燃烧排放量为520733.70吨二氧化碳/年，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排放量为117800.85吨二氧化碳/年，生产过程排放量为325358.37吨二氧化碳/年。企业应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理，通过设备、技术、工艺改造等节能措施，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八) 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3.48、0.46吨/年，其中熟料烧成厂区分别为3.24、0.43吨/年，熟料溶出厂区分别为0.24、0.03吨/年；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164.70、296.46吨/年，均为熟料烧成厂区排放。

(九)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自行监测计划。项目取得节能报告审查意见前不得开工建设。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和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6日

---

抄送: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